

对公安边防院校现有法律教育的反思

马守印, 刘照蓉

(公安边防部队广州指挥学校 训练部, 广州 510663)

[摘要] 法律教育是边防部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全面提高边防部队官兵法律素质, 切实履行“立警为公, 执法为民”的职责具有基础性、先导性的作用。因此, 有必要对现有法律教育进行反思, 寻求理性的改革措施, 以便对推进边防部队法制建设发挥更大作用。

[关键词] 法律教育; 法律综合素质; 实践教学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 (2006) 03-0034-03

党的十六大提出“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 推进依法行政, 维护司法公正, 提高执法水平, 确保法律严格实施”的总目标, 特别是今年公安边防部队党委扩大会议继大讨论、大练兵、大接访和开展“两项活动”, 落实执法为民, 实现公安边防部队“走前列”、“当模范”等一系列重要举措之后又作出了实行“爱民固边”的战略部署, 这就对公安边防部队执勤执法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即边防部队无论是在行政执法方面, 还是在办理边防部队有权管辖的发生沿边沿海地区的“三类六种”案件中, 均要规范行政、刑事执法办案程序, 正确应用法律, 在刑事案件中准确定罪量刑。这就需要全面提高干警执法办案能力, 提高业务水平和办案质量。因而, 如何使边防部队院校的法律教育更好地发挥作用已成为我们颇为关注的问题。

应该说, 现在的边防部队院校普遍较为重视法律教育, 以广州指挥学校为例, 仅法律专业课程就曾先后开设了《法学概论》、《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国际法》等数门课程, 总计达到三百多学时, 课程不可谓不全, 学时不可谓不多, 但基层部队仍有反映认为法律教育力度不大, 学员法律素质不够高, 执法能力偏低。同时我们也注意到近年来在实际工作中, 知法犯法、执法犯法、违法办案, 工作不负责、作风漂浮、效率低下等现象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这些现象的存在从某种程度上说明虽然我们已经重视法律教育, 但实际上法律教育与边防部队实际工作存在着“游离”现象, 因而不得不使我们重新审视现有的法律教育。

一、法律教育与边防部队实际工作“游离”现象的原因探究

法律教育与边防部队实际工作“游离”现象的原因众多, 主要有两点:

1、法律教育目标不够明确, 导致教学效果不突出。作为法律教员, 我们似乎只是为了教学而教学, 在法律教学过程中, 往往很少关注这样一些问题: 我们要培养什么样的学员? 又依据什么样的标准来培养我们的学员? 有没有什么固定的标准可以拿来培养边防部队的法律工作者? 实际上, 这些问题及标准恰恰是法律教学问题的关键。没有一个明确的教育目标, 机械地教学, 使得我们的法律教学效果不突出, “法律无用论”、“法律工具论”大行其道。表现在实际工作中, 知法犯法、执法犯法、违法办案, 工作不负责、作风漂浮、效率低下等现象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 在侦查“三类六种”案件时, 遇到犯罪嫌疑人有抵触情绪或侦查工作一时陷入僵局, 不是积极运用法律找证据, 而是千方百计地钻法律空子, 想如何刑讯逼供使犯罪嫌疑人招供还可以不被追究责任等现象比比皆是。

2、法律教学中在教材、教法上的问题较多, 不利于教育与职业之间的耦合。首先, 法律类教材上存在的问题较多: 主要的有: 一是程序化现象严重。表现在一律从概念入手, 结构雷同, 结论单一, 从而使学员没有质疑余地, 加上应试教育的影响, 学员成了被动的接受者。二是老化现象突出。新知识、新观点、新信息难以及时入书, 使学员面对历史多、面对现实少, 甚至于在教学过程中不得

[收稿日期] 2006-03-29

[作者简介] 马守印 (1974-), 男, 黑龙江北安人, 本科, 广州边防指挥学校讲师。

不由教员自行加入新的知识点。三是对边防部队法律教育有重大、积极作用的案例不入书，不利于发散思维训练，容易形成死读书，读死书。

其次，在教学方法上，“经院式”教学盛行，教员占据主导地位，以填鸭灌输为主，诊所式（或案例式）方法，模拟方法，质疑方法等的应用相对缺乏。学员只能在抽象背景下依靠教员的解释去了解理论、观点，直至接受答案，公安边防队伍应有的特征没有得到彰显；将学员局限在狭小的既缺少科学知识积累又缺乏实践支撑的空间内，科学精神的培养、辩证思维和实践技能的训练严重不足，造成学无所获或收获不够、发展后劲不足；法律教育中弥散着的空泛性、僵化性的说教过多。而事实上，公安边防工作更多的是一种在对抗状态下寻求平衡支点的社会工作。因此，课堂教学从内容到方法都应该是为学员提供对话、交流、沟通、质疑的场景园地并在此园地内进行知识与思维训练，而这既需要教员与学员的积极互动，更需要符合边防部队职业建设要求的新教材和教法的共同支撑。

二、改进现有法律教育的建议

（一）树立有公安边防部队特色的法律教育目标，培养学员的法律综合素质。应该承认，现阶段公安边防部队的法律教育毕竟不同于地方院校的专业法律教育，不能要求我们以培养一批精通法律、能熟练运用法律的法律精英为目标来实行法律英才教育。我们的法律教育应具有公安边防部队特色，针对边防部队的实际情况，以培养具有较高综合法律素质人才为目标，着重培养与边防业务有关的执法能力。基于此，在法律教学过程中要注意这样几方面：

1、重视培养学员的法律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方略的提出和逐步实现，法治的基本精神逐渐深入人心，边防部队应当与时俱进，切实做到“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特别是基层部队的官兵，更应规范执法行为，严格依法行政。依法行政要求我们必须具备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纯熟运用法律的技能。而法律知识的获取和运用法律的能力大多是通过法律教育和法律培训方法等进行的，法律知识掌握的多少和理解，直接影响着我们的行政行为的质量和是否合法问题。因此，要重视法律教育，特别是针对“重实体，轻程序”的旧观念，要强调依法行政不仅要严格依照实体法，而且要严格依照程序法。相应地，在法律教学中，应特别重视程序法的

讲授，加大对《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程序法的讲解力度。结合公安部颁布的一系列部门规章，通过模拟处罚程序、模拟法庭等方式使依法行政、依法定程序行政的观念深入每个人的头脑，认识到有时一个法律条文规定体现在工作中可能只是一个不足挂齿的细节，却因其是法律规定而不容忽视，否则便有可能被视为行政行为不合法而被撤销。

2、重视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学员的敬法守法精神。长期以来，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在我国的法学教育中一直是不受重视的，忽视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法学教育所产生的结果就是所培养出来的学生的职业道德素质普遍不高，如现实生活中常见的知法犯法就属于这种情形。我预想的未来的法学教育应普遍增设法律职业道德课程，并将职业道德教育贯穿在学员的整个学习过程中，或者采取在行政法课程教学中特别加大这种法律职业道德教育（这是因为学时所限）。实际上，从教育学理论的角度来看，如在法学教育中加大法律职业道德教育内容的比重，显然更易促进法律职业道德建设的进程。因为教员对法律职业道德的多次强调，在学员以后一生的法律职业生涯中无疑都会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这种效果的产生是其他场合无可比拟的，有助于提高整个队伍的职业道德。通过法律职业道德教学，使学员养成一种依法行政的“法律感觉”，培养其守法精神和敬法精神。

3、重视道德教育，培养学员高尚的思想道德观念。法治的实现不能单靠法律，还必须以道德来支撑。在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粗暴执法现象，虽然并没有违反法律规定，但是其态度恶劣、效率低下、作风懒散，在群众中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针对这种现象，仅仅强调法律教育是远远不够的，还应当强调素质教育，或者说是通过加强思想道德教育的手段来达到提升每个人的综合素质的目的。这种教育不是一蹴而成的，而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在授课过程中就要求教员要有意识而为，要结合近年来边防部队的实际案例，在道德与法律的传授上齐头并举，剖析罪案内在的人的思想成因，以期达到形成高尚的社会风气与养成守法的意识。而这和法律教学实际上并不冲突。一切法律的基础应该是对于人的价值的尊重，这是法治的最高层次。依法治国的法中不少是由道德规范提升为法律规范的。同时，依法治国还必须以道德为依托，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道

德体系,方能使依法治国有浓厚的基础。在“保障人权”写进《宪法修正案》的今天,在大力开展“爱民固边”战略活动的新时期,我们公安边防部队的执法更应树立人民权力至上、保障人权的观念。故而本人认为,法律教学中要注意贯穿以“人”为本、以“人”为重的“做人”教育,在教育学员遵纪守法、依法行政的同时培养他们做人的良知和人情味,激发其高尚的道德情怀,使学员能自觉自愿地以“三个代表”要求自己,以胡锦涛主席提出的“八荣八耻”社会主义荣辱观为座右铭,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

(二)在教材与教法方面,首先要加强知识更新与调研工作,使法律教育与边防实际密切结合。法律与政治是密不可分的,而书本上的法律知识又总是滞后于现实的发展,这就要求我们法律教员要加强学习,及时更新知识,以便能及时地将新的法律法规传授给学员。在现阶段还没有特别适用于边防部队法律教学教材的情况下,要特别注重调研工作,加强、加快教材改革。教材改革在内容上既要注重基础性、科学性、理论性,同时必须兼顾前瞻性、学术性。在形式上要注意多样性,要创设更多的具有新、鲜、活意义的专题型活页式教材,典型案例要尽快入书。

其次要重视实践教学,培养学员的实际运用能力。教育的最终目的是能使学员学以致用,在实际工作中受益,因而在法律教学中要特别重视实践的作用。首先,比较简单的是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通过旁听法庭审判、请部队纪检干部上一课等方式强化理论知识;其次,从长远来看,可以考虑在现有的法律教学课程中引入“诊所式课程”或“实践性课程”。由于这种“诊所式课程”

或“实践性课程”主要是通过承办一些实际案件来学习,因此,一方面,可以提供把各种部门法融会贯通、不仅考虑实体而且要考虑程序规定的机会,不仅要考虑法律要点,而且要考虑解决问题的机会和场合;另一方面,在真实的案件中,碰到的不仅是法律和事实问题,而且还会碰到法律以外的人际、经济、政策、文化、道德、传统等非法律因素。它突破教室的空间、内容和环境的局限,把各种现实生活中碰到的问题摆在学员面前,对于学生真正理解社会主义法制,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观念具有非常现实的积极意义。但由于“诊所式课程”、“实践性课程”所需成本较高,故而可考虑在学员实习时作为一个专题作业布置给学生完成,并将结果纳入量化考评成绩中。

总之,随着我国法制建设日趋完善,社会、民众、政府对边防部队的要求、期望日趋增多增高。公安边防队伍面对繁重的工作和任务,面对公众日益增长的公正期望和法制建设要求,只有苦练内功、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殚精竭虑、如履薄冰、尽职尽责、无私奉献方能不辱使命。所有这些既需要自身努力,更需法律教育功能的发挥。与此相适应,新形势下的法律教学应当不仅仅局限于纯粹的法律知识的讲授,而应当着眼于达到法律教学的综合目的,将法律教学与素质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使严格依法行政提升到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高度来,使每个人都能成为“爱民固边”战略的倡导者与实践者,方能使我们这支队伍真正成为人民的钢铁卫士!

(责任编辑:胡志刚)